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基于独立判读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为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人民币 1,0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712 万元。

经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申请 2 亿元项目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

经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安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量、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为此签署担保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基本授信额度内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为此签署担保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尔作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四川福尔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为此签署担保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71,02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67%，其中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8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13,712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712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5%。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来红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施永平、范谦、邱丰、刘军、罗荣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古美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建新　　代明华　　罗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